

《广东省农技协粤科产业研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简称“省农技协”）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农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省农技协与广东粤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共建“粤科产业研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通过“产协研用”协同发展、专家联动，为协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设、管理、使用及专家参与政府职能转移、课题申报、政府采购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社会化服务、产业规划、产业对接及赋能等有偿服务活动的事项。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专业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四条 入库专家遴选范围包括以下领域：

1. 种养殖业（水稻、蔬菜、茶叶、果树、花卉园艺作物、中药材、蚕桑、植保、作物育种等）、渔业（渔业捕捞、渔港建设、水产养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

2. 农产品初加工与深加工（果蔬加工、粮油加工、功能食品加工、畜禽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畜牧兽医（畜牧、兽医、畜禽育种）、农业生态环保（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土壤改良与耕地保育、农业生态环境、面源污染治理）、农业休闲观光（休闲农业、园林设计）、农业经济（农业经济研究、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区划）、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农业设施土木工程

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检测、质量安全监管);

3. 农产品流通与贸易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业科技与信息服务、农村金融与保险服务;

4. 科普领域(居民健康、防灾减灾、生态环境等领域科普);

5. 其他领域(财务会计与金融、法律、烹饪、家政等,限服务农业产业相关的专业方向);

6. 高新技术八大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第五条 入库条件

1. 基本对象:省农技协现有人才库专家、积极参与省农技协活动的专家、基层农技协负责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

2. 条件要求:

(一)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专业学历与职称: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证书须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备案的自主评审单位颁发);或虽无中级以上职称,但具备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实践经验且在行业内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优秀管理人才。

(三)活动参与度:积极参加省农技协及地方组织的学术研讨、技术培训、产业调研等活动。

(四)年龄与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

(五)实践成果:具有成功服务案例,能提供服务合同、成果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材料,证明在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第六条 入库材料:

(一)《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二)个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鉴定证)等扫描件;

(三)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公开征集：省农技协通过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征集专家。

（二）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填写《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已退休人员可直接申报），通过申报系统（网址：<http://sbxt.gdsnjx.com>）报送至协会秘书处。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电子聘书颁发时间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算。

（三）资格审核：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审定，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公示与异议处理：拟入库专家名单公示7天。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农技协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省农技协对异议进行核实，在受理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五）聘任入库：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纳入专家库，协会统一颁发聘任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通过协会官网查询验证）。

第三章 专家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专家职责

1. 参与承担政府职能转移、课题申报、政府采购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社会化服务、产业规划、产业对接及赋能等有偿服务活动。

2. 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农业产业发展决策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专业意见，参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研究制定。

3. 积极参加省农技协及地方科协组织的活动，及时反馈产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技术、新趋势。

4. 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国家机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九条 专家权利

1. 获得参与服务工作的合理报酬(报酬标准根据工作内容、工作量和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 获取省农技协提供的农业产业政策、技术研发、市场动态等信息资料,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考察调研、培训学习等活动。

3. 可书面申请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

4. 提交材料即视为同意省农技协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其专业背景及必要个人信息(涉及隐私的信息除外),具体公开范围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聘任期4年。

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聘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调整专家:校核更正入库专家信息,补充符合条件的新专家,清退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专家。

第十二条 协会聘请专家时,应从专家库中选取,坚持回避制度(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报送协会秘书处,以便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十四条 聘期届满后,专家聘任资格自动取消。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通过申报系统申请续聘,经审核公示后发放新的电子聘书。

第五章 保密与廉洁要求

第十六条 专家在参与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对涉及的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专家应廉洁自律，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财物或宴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农技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5年9月25日